**陕西师范大学201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
| --- |
| [日期：2014-10-30来源：  作者：研招办] |

 **一、学校简介**

        陕西师范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国家教师教育“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是国家培养高等院校、中等学校师资和教育管理干部以及其他高级专门人才的重要基地，被誉为西北地区“教师的摇篮”。

    学校创建于1944年，前身是陕西省立师范专科学校，1954年定名为西安师范学院。1960年与陕西师范学院合并，成立陕西师范大学，1978年划归教育部直属。建校60多年来，在几代师大人的努力下，已发展成为一所有重要影响的综合性一流师范大学，为国家培养各类毕业生24万（包含网络教育毕业生近8万人）余人，形成“厚德、积学、励志、敦行”的优良校风。学校目前面向全国31个省（市、区）招生，还在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现任党委书记甘晖研究员，校长程光旭教授。

学校位于世界四大历史文化名城之一的古都西安，占地面积2700余亩，建有长安、雁塔两个校区。两校区功能定位明确，布局合理，建筑风格和校园环境各具特色。雁塔校区古朴典雅、钟灵毓秀，长安校区现代开放、气势恢宏。学校先后被教育部、陕西省授予“文明校园”称号。

学校现设有21个学院，2个基础教学部，66个本科专业，18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5个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105个二级博士学位授权点，40个一级硕士学位点，189个二级硕士学位点，1个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点，22个硕士专业学位点（含工程硕士9个领域）。在国家现有13个学科门类中我校学位授权点覆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农学、医学、艺术学等12个学科门类；有国家重点学科4个，4篇博士论文入选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7篇博士论文入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有国家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2个，国家工程实验室1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1个，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学重点研究基地1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4个，陕西省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 8个，陕西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4个，陕西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7个，各类研究中心（所）60个。

学校现有教职工近2800人，其中专任教师1620余人，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教师占教师总数的88% ，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近61% 。专任教师中有教授360余人，副教授560余人，博士生导师293人，双聘院士4人，国家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5人，国家“千人计划”特聘教授1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讲座教授、特聘教授共5人，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入选者共47人，国家级教学名师2人，国家级教学团队3个，全国优秀教师6人，全国、全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入选者共2人，省级教学名师16人，省级教学团队11个，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6人，陕西省“三五”人才、“三秦学者”“百人计划”等人才工程入选者31人。近年来，学校积极调整用人政策，聘请了近百名国内外著名学者作为兼职教授，其中有院士10余人。

学校现有全日制本科生 17800 余人，研究生15000余人，外国留学生 900 余人。长期以来，学校以质量为生命线，坚持以“三级三类”教学评估为主体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狠抓教学管理和改革，取得显著成效。自2000年以来共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7项，省级教学成果奖50项；9门课程被评为国家精品课程，45门课程被评为省级精品课程；3门课程被评为国家双语示范课程，3门课程被评为省级双语示范课程，3门课程被评为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程，8门课程被评为国家级教师教育精品资源课程；11个专业被评为国家特色专业，22个专业被评为省级特色专业，12个专业被评为省级名牌专业；2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5个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学校积极实施科研强校战略，科研实力逐年提升。“十一五”期间，人文社会科学共承担省部级及其以上科研项 472 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类项目 81 项，教育部项目106项；有118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出版学术著作432部，教材160部，发表学术论文4793篇。自然科学共承担省部级及其以上科研项目442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60项；863计划项目4项， 973 前期专项项目2项；出版学术著作105部，发表学术论文6454篇；有23项科技成果获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奖，116项科技成果被授予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112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

学校是“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学校”“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和“陕西省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多年来高度重视学生的综合素质教育，大力弘扬“厚德敦行”文化精神，建设高品位校园文化。学校1999年被中央文明委首批授予“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荣誉称号，连续十五年被中宣部、教育部、团中央授予“全国大学生社会实践先进集体”。

学校拥有设施先进、功能齐全、藏书丰富的图书馆，两校区图书馆面积达5. 9万平方米，共有藏书358.22万册。学校还设有博物馆，由妇女文化博物馆、历史文化博物馆、书画艺术博物馆三部分组成。学校编辑出版《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自然科学版）、《当代教师教育》、《中国历史地理论丛》、《社会科学评论》、《中国艺术教育》等学术刊物；学校出版总社有限公司所属杂志社是由教育部主管的拥有系列教育类刊物的大型期刊社，共发行9种为基础教育服务的专业期刊，其中4种刊物为国家核心期刊。

学校积极开展广泛的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设有西北地区唯一的“国务院侨办华文教育基地”，先后与美国、英国、法国、德国、俄罗斯、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韩国、越南、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70多所学校建立了校际友好与合作交流关系，培养留学生4000余人。

学校是全国最早实行后勤社会化改革的高校之一，并积极探索出了一条被誉为“陕西师大模式”的后勤改革之路，在全国产生了广泛影响。

面向新世纪，陕西师范大学以西部大开发和教育大发展为契机，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正朝着以教师教育为主要特色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的目标努力奋斗。

**二、报考说明**

**（一）招生计划**

2015年我校拟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2000余名，其中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800余名。最终招生人数以2015年教育部下达我校的招生计划数为准。

**（二）接收推荐免试生**

我校拟接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300余人（含全日制专业学位），考生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上查阅有关接收推荐免试生办法。其中：

学术型各专业所列拟招生数不含接收校内外推荐免试生。

全日制专业学位所列拟招生数含推免生，具体接收推免人数将在10月底公布。

学术型招生专业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代码0401Z4），全日制专业学位招生专业工商管理（代码125100）、公共管理（代码125200）、旅游管理（代码125400）、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代码045101）不接收推荐免试生。

**（三）协同创新中心和交叉学科平台招生试点**

我校于2014年起开展依托协同创新中心和交叉学科平台培养硕士研究生改革试点工作，欢迎相关专业考生报考（具体情况详见学术型招生专业目录）。目前我校协同创新中心有教师教育协同创新中心、陕西文化资源开发协同创新中心、国际长安学协同创新中心（国际长安学研究院）、陕西表界面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秦巴山区生物资源保护利用与可持续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学校交叉学科平台有边疆学、文化资源与文化产业、学习科学、化学生物学、复杂性科学、能源新材料与器件、民族历史学、量子信息学、生物信息学等。各协同创新中心及交叉学科平台以国家和区域的重大需求为牵引，以学科发展和社会需求为导向，广泛协同社会资源，挖掘自身的特色和优势，搭建起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三位一体的高水平创新平台。

**（四）报考条件**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15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水平方能报考，且须符合以下条件：①已进修完六门或六门以上本科主干课程，并有进修院校教务部门出具的进修课程成绩单。②有公开发表的与学士学位水平相当的本专业3000 字以上的学术论文。③同等学力人员仅限报考所学专业，不得跨学科报考。④同等学力考生网报时须选择陕西师范大学作为报名点并须在陕西师范大学进行现场确认报名、考试，我校不接收在其他报名点报名考试的同等学力考生。⑤同等学力考生在我校进行现场报名时须提交能证明本人具有报考资格的材料原件。⑥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时须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同等学力报考，报考须符合前款（3）中②、③、④、⑤、⑥项条件，并须提供本人本科期间不少于12门的课程成绩单（由教务部门提供）。

5、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
　　6、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提供就读学校同意报考的证明，并在录取前先办理原就读学校的退学手续。

7、报名参加全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除具备以上条件外，个别专业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还须符合：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8、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五）单独考试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单独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我校教育学、心理学、历史学一级学科内各专业及外国语学院各专业不接收单独考试考生报考。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各个招生领域均不接收单独考试考生报考。

2、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后连续工作４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以上，业务优秀，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3、我校单独考试科目中业务课代码、名称与全国统考的业务课代码、名称相同。统考科目代码由考生在网报时先按统考科目选，报名结束后由我校统一替换为应考科目及代码（思想政治理论代码：111；英语一代码：250；数学科目代码：666）。单独考试考生网报时必须选择陕西师范大学作为报名点并须在陕西师范大学进行现场确认报名、考试，我校不接收在其他报名点报名考试的单独考试考生。

**（六）考生资格审查**

各报考点在现场确认时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初次审核。我校在复试时对考生学历证书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将再次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取消复试资格。

对弄虚作假者（含推荐免试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七）报名方式**

2015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1、网上报名时间：2014年10月10日—10月31日。考生在此期间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 ，教育网址：[http://yz.chsi.cn](http://yz.chsi.cn/)），上网填写、提交报名信息。

网上报名期间，教育部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参考我校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学历（学籍）验证或认证办法》查询、认证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历（学籍）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提交报考点核验，请考生提前做好自查及认证工作。

2、现场确认时间：2014年11月10日—11月14日。考生需本人持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原件）等报考材料，凭报名号到网报指定地点确认网报信息、缴费和照相。未进行现场确认的考生报名无效。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八）考试时间、考试地点**

考试时间：2014年12月27日—12月29日

考试地点：由报名点安排。

**（九）体检**

体检安排在考生复试期间进行，具体要求在复试前通知。

体检标准：依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十）复试及录取**

1、报考我校的考生，初试成绩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复试基本分数A类线要求后，我校将适时组织安排复试。复试、调剂、体检、录取等工作将根据教育部、陕西省招办的安排和部署，按照“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与我校有关的初试成绩查询、复试通知、录取及通知书发放等信息，考生届时可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网址[http://www.yjs.snnu.edu.cn](http://www.yjs.snnu.edu.cn/)）进行查阅。教育部对研究生招生工作要求如有变更，我校将及时予以调整并在研究生院网站发布相关信息。

2、硕士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3、单独考试主要面向国家急需人才的艰苦地区和艰苦行业招收优秀在职人员。我校单独考试招生计划主要安排在理学、工学、农学和医学学科门类，其招生人数不低于单独考试招生总数的70%。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的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

**（十一）学制、学费及奖助体系**

1、我校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3年，全日制专业学位艺术硕士的学制为3年，其他专业学位学制为2年，专项计划考生的学制除外。所有硕士研究生按照国家要求均需缴纳学费，学费标准执行陕西省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

2、我校通过设立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绿色通道等制度，建立多元奖助体系，为硕士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条件。我校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生均可享受厚德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学校每学年初在所有全日制研究生中评定积学奖学金，该奖学金主要考核研究生的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奖励金额为7000元-12000元。

**（十二）其他**

1、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班。

2、联系方式

研究生院主页: [http://www.yjs.snnu.edu.cn](http://www.yjs.snnu.edu.cn/)

联系部门：陕西师范大学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办公地点：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文汇楼A段505室

联 系 人：程蕾 王博

咨询电话：（029）85310346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620号

邮政编码：710119

3、我校音乐学院招生简章（含专硕研究方向和导师）

<http://music.snnu.edu.cn/ZSJY/YJSJY_SS>

4、我校美术学院招生简章（含专硕研究方向和导师）

<http://meishuxy.snnu.edu.cn/cn/viewinfo.asp?id=1109>

附件：

1.[2015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xls](http://www.yjs.snnu.edu.cn/upload/2014-10/14103008168647.xls)

2.[2015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xls](http://www.yjs.snnu.edu.cn/upload/2014-09/14092617125025.xls)

3.[2015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考试参考书目.xls](http://www.yjs.snnu.edu.cn/upload/2014-10/14102410237339.xls)

4.[2015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考试参考书目.xls](http://www.yjs.snnu.edu.cn/upload/2014-09/14092517057029.xls)

5.[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单位联系方式.xls](http://www.yjs.snnu.edu.cn/upload/2014-09/14092409015485.xls)

6.[2015年部分全日制专业学位实际接收统考生数.xls](http://www.yjs.snnu.edu.cn/upload/2014-10/14102811537110.xls)

7.[2015级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xls](http://www.yjs.snnu.edu.cn/upload/2014-11/14110515575075.xls)